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0〕162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科研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0年10月7日

# 大连海洋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包括国家级、部级、省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研发）中心，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等（以下简称“科研平台”）。

**第三条** 科研平台是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平台，是聚集与培养优秀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四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海洋、水产产业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科研平台的管理分为校、学院、实验室（中心）三级管理和校、实验室（中心）两级管理两种形式。原则上省级及以下科研平台按第一种形式管理；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按第二种形式管理。

**第六条** 科技处是学校管理科研平台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科研平台的建设、报批、验收、

考评等工作，协调解决科研平台申报和建设遇到的问题，组织专家对科研平台年度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制订考评细则，对科研平台进行考核。

**第七条** 科研平台所依托的二级学院作为二级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完成科研平台的组建和申报工作，负责科研平台的建设，对科研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实施领导和监督，为科研平台提供条件保障。

**第八条** 科研平台实行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1. 学术委员会是科研平台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科研平台学术研究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科研平台的管理制度、发展规划，审议科研平台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使用计划，审批开放研究课题。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2.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原则上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本校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1/3，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 1/3，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成员；省级及以下科研平台本校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2/3。

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人选由科技处和科研平台所依托的二级学院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由校长聘任，并在组织人事部备案。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4. 科研平台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其人选由科技处和科研平台所依托的二级学院提名，校级平台负责人由校长办公会批准，市级以上平台负责人由党委会审议，由校长聘任，并在组织人事部备案。科研平台主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九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一般每年在科研平台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特殊情况须经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如因退休或离职等原因，其担任职务自动解聘。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主任的职责是：组织制定科研平台学术研究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组织制定科研平台的管理制度、发展规划；组织制定科研平台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使用计划；组织科研平台开展学术活动；组织开放研究课题工作；负责科研平台总体工作，安排平台相关实验，负责人员聘任，负责财务支出审批等工作。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可设行政或学术秘书（可兼任），协助主任处理日常工作。

### 第三章 科研平台的申报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积极申报地方、行业 and 国家的科研平台，并从人才引进、资金设备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的申报程序，由平台依托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和组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提交到科技处，经论证和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在申报过程中，科技处可根据需要整合校内外资源，开展相关组织协调及整合工作。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同时填写《科研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明确建设任务及目标。

#### 第四章 科研平台人员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流动人员和专职人员组成。

固定人员为我校在编教职员工，固定人员的任用要考虑各研究方向的需要，要求研究队伍的年龄、知识、学缘等结构合理。

流动人员应根据课题和研究工作需要聘任。对校外的研究人员，可聘为客座研究员。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专职人员按学校岗位设置相关规定配备，由学校组织人事部公开招聘。

#### 第五章 合作交流与开放

**第十九条** 为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科研平台应采取来校讲学、合作研究、互换交流、外聘客座研究员等形式，广泛邀请国内外

知名学者来科研平台进行研究和学术交流等工作。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在条件许可时，要结合研究方向、承担的科研项目设置开放课题。符合条件的校内外人员均可提出立项申请，并由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及其仪器设备应向全校师生开放，接受外来委托项目。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支持学校的教学工作，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有计划地安排接纳本科生的科研、毕业设计（论文）和课外科技活动。研究生和本科生进入科研平台实验室，须由导师向科研平台主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导师应对其研究生、本科生加强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学生进入科研平台后，应遵守科研平台相关的规章制度，按照科研平台的安排进行工作。

## 第六章 科研平台建设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的建设，应与我校科研工作、学科建设相协调，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形成在全国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人才培养基地。要积极将科研平台的学术带头人培养为相关学术领域的知名专家。

**第二十四条** 以科研平台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名义申报的科研项目，要充分考虑科研平台的建设需要，积极促进科研平台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严禁重复购置大型仪器设备。鼓励用

课题经费购置设备，鼓励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划拨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维修及环境改造等，经费专款专用，禁止用作个人科研等其他开支。

## 第七章 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和加强科学管理，加强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的使用要公开、透明。经费使用计划要经过学术委员会审定，经费使用须根据金额由科技处长、分管副校长、校长审批，重大支出经党委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科研平台完成的专著、论文、技术和产品等研究成果均应署科研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科研平台应注重仪器设备的维护与高效利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具备条件的，可以试行实验场地、设备、仪器、人员的有偿使用和成本核算。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应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档案建设工作，自觉抵制不端学术行为。

## 第八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科技处组织的

检查和评估工作，每年填报《大连海洋大学科研平台年度情况报告》。新批准的科研平台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评估及认定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科技处根据每年提交的年度报告情况对科研平台工作进行检查和考评。

**第三十四条** 科研平台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科技处对全校科研平台每3年开展一次运行评估。根据科研平台提交的运行报告，聘请相关专家从研究水平与贡献、研究队伍建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开放与运行管理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评估结果作为学校提供经费和奖惩的依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将限期1年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将予撤销。

**第三十五条** 建立科研平台诚信制度与失信处理机制。对于提供错误、虚假材料的科研平台，学校将视其情节予以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